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14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　嚴中偉
被　　告　京湧食品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鵬宇
被　　告　謝戴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捌萬肆仟伍佰壹拾陸元，及其中如附表「尚欠本金」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「利息」、「違約金」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京湧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京湧公司）、李鵬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京湧公司於民國108 年8 月12日向原告為如附表「借款金額」所示2 筆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60 萬元，並邀同被告李鵬宇、謝戴賢為連帶保證人。詎被告京湧公司嗣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迄今尚欠如附表「尚欠本金」欄所示之本金共計2,784,516 元暨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，依原告與被告京湧公司間所締結約定書第5 條第1 款約定，上開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所有借款應即全部清償，而被告李鵬宇、謝戴賢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欠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

給付原告2,784,516 元，暨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（一）被告謝戴賢則以：我是連帶保證人，同意原告請求等語置辯。

（二）被告京湧公司及李鵬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第一商業銀行放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為證。而被告京湧公司及李鵬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，復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、第1 項之規定，皆應視同自認，且被告謝戴賢對原告所為主張亦不爭執，是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上開契約所約定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 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

附表：（單位新臺幣）				
編號	借款金額	尚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72萬元	556,903元	自109年5月1日起至	自109 年6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（續上頁）

			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2計算之利息	其逾期清償在6 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清償在6 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88萬 元	2,227,613元	自109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2計算之利息	自109 年6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清償在6 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清償在6 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360 萬元	2,784,516元		